

**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防疫管理指引修正對照表**

修正規定 (111.5.2 起適用)	現行規定 (111.4.22 版)
參、服務及入校條件 二、來賓、家長及訪客，經學校及幼兒園認定有入校(園)必要者，入校時應體溫量測、手部衛生及全程佩戴口罩。	參、服務及入校條件 二、來賓、家長及訪客，經學校及幼兒園認定有入校(園)必要者，入校時應<u>採實聯制</u>、體溫量測、手部衛生及全程佩戴口罩。
肆、校園防疫措施 三、教學活動 (八) 戶外教學活動： 1. 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，應維持社交距離、佩戴口罩、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，並留意景點、住宿地點規劃，應確實執行人流管制；惟於山林或海濱之活動，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辦理。	肆、校園防疫措施 三、教學活動 (八) 戶外教學活動： 1. 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，應維持社交距離、佩戴口罩、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，並留意景點、住宿地點規劃，應<u>採實聯制</u>，確實執行人流管制；惟於山林或海濱之活動，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辦理。
肆、校園防疫措施 三、教學活動 (十二) 集會活動 2. 學校辦理集會活動（含課程、活動及訓練等），應<u>掌握參加人員</u>、體溫量測、全程佩戴口罩、手部衛生及環境清潔消毒，並維持社交距離。	肆、校園防疫措施 三、教學活動 (十二) 集會活動 2. 學校辦理集會活動（含課程、活動及訓練等），應<u>採實聯制</u>、體溫量測、全程佩戴口罩、手部衛生及環境清潔消毒，並維持社交距離。
肆、校園防疫措施 四、餐飲防疫措施 (四) 校內餐廳、美食街及商店應遵守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，落實用餐環境定期清潔/消毒，從業人員佩戴口罩、勤洗手，並協助顧客量測體溫、手部衛生，並放寬桌菜、自助式餐廳取菜方式。 (六) 加強外訂餐食送餐人員管理及防疫措施。	肆、校園防疫措施 四、餐飲防疫措施 (四) 校內餐廳、美食街及商店應遵守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，落實用餐<u>實聯制</u>、環境定期清潔/消毒，從業人員佩戴口罩、勤洗手，並協助顧客量測體溫、手部衛生，並放寬桌菜、自助式餐廳取菜方式。 (六) 加強外訂餐食送餐人員<u>實聯制</u>等管理及防疫措施。
柒、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 三、增加學習場域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，至最後 1 名確診個案病例離開學校及幼兒園後次日起 <u>7</u> 日止。 六、學校及幼兒園出現確診個案時，請依最新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(COVID-19) 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	柒、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 三、增加學習場域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，至最後 1 名確診個案病例離開學校及幼兒園後次日起 <u>10</u> 日止。 六、學校及幼兒園出現確診個案時，請依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(COVID-19) 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

準」及衛生主管機關疫情調查結果辦理。

準」(附件 1)及衛生主管機關疫情調查結果辦理。